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二年級創意說故事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南市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本校校內閱讀工作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 藉由說故事活動，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。
- (二) 透過故事的意涵，深化國語文教育的效益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二年級在籍學生（不分性別），二年級各班選派 乙名學生參加。

- (一) 題材：由學生自行命題。（語言：國語）

- (二) 報名日期：114年 10月 24日截止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Z64RP2pt2apbfTw8>

- (三) 出場序號抽籤：114年10月28日中午12點40分在大辦公室電腦抽序號

- (四) 比賽日期：114年 11月 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時 30分開始

（1 時 20分參賽選手開始報到）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D棟三樓視聽教室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每名選手說故事時間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

六、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
- (二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
- (三)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
- (四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(五)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2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敦聘校內語文專長教師擔任之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第 1 名 1 人，第 2 名 2 人，第 3 名 3 人，共 6 名

（正式錄取名額屆時依選手表現斟酌之）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獲前 3 名之優勝學生，發給獎狀及合作社禮券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獲前 3 名之優勝學生，均有資格參加 114學年度國語說故事比賽活動之培訓，培訓結束後則由表現最佳者代表學校參賽。



(三) 第 1、2 名學生之班級教師敘嘉獎一次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二) 競賽員應於規定時間至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座，當天唱名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另外，比賽現場不能使用麥克風。
- (三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 分鐘按 1 次鈴聲（1 短音），4 分鐘按 2 次鈴聲（2 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2 次鈴（2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四) 上臺時不得報班級與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五) 競賽場地開放家長觀賽，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、照相、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六) 為維持競賽場秩序及競賽員權益，競賽員與觀賽家長全程不得自由進出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